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澤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鴻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聲請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5號擔保金部分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勞務服務費

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8號民事判決主文第六項後段所示准予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以新台幣57,300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（　鈞院111年度存字第55號），嗣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後業已確定而告終結。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勞務服務費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8號民事判決主文第六項提供反擔保金後而免為假執行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民事判決及提存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則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即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將此部分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四、依前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